

國立臺東大學友善環境耕作計畫作業要點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109.09.23)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10.09.28)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10.12.07)

- 一、國立臺東大學為配合推廣友善環境農業耕作，維護農地生態環境，提高農地價值，促進農業永續發展，設立友善環境農漁產業推廣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本中心依據「有機農業促進法」及相關子法，特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友善環境耕作計畫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使參加友善環境耕作的農友有所依循，並依此要求參加本推廣團體之農民依本要點確實履行友善環境耕作。
- 二、本要點所稱友善環境耕作，係指不使用合成化學農藥、合成化學肥料、基因改造之種苗及製劑或資材，以及其他化學品之耕作方式。
- 三、生產環境條件符合下列原則：
 - (一)農地應施行良好之土壤管理及水土保持措施，確保水土資源之永續利用。
 - (二)避免使用對現地生物及環境造成重大影響之資材。
 - (三)應盡量防止外來的污染源，以避免農作物受到污染。
- 四、種原不得使用任何經合成化學藥物處理及基因改造之種子、種苗、農作物。
- 五、土壤肥培管理不得使用合成化學肥料及任何基因改造生物之製劑及資材，並應減少土壤侵蝕與防止土壤劣化。
- 六、病蟲害管理符合下列原則：
 - (一)不使用合成化學殺蟲劑、殺菌劑。
 - (二)不得使用任何基因改造生物之製劑及資材。
 - (三)得視情況採物理防治、生物防治、種植忌避或共榮植物、天然資材防治、拔除病株、改善農田通風與清潔等綜合防治法，以防病蟲害發生。
- 七、雜草管理符合下列原則：
 - (一)不得使用合成化學物質。
 - (二)不得使用任何基因改造生物之製劑及資材。
 - (三)得視情況採行人工或機械除草、覆蓋、敷蓋、翻耕、輪作及其他物理或生物防治方式，以適度控制有害雜草之發生。
- 八、稽核管理作業程序如下：
 - (一)第一次申請的農民應填寫本中心「友善環境耕作審認申請表」及「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並提供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存摺封面影本」、「耕作地土地登記簿謄本」、「耕作地租約影本」、「耕作土地使用同意書影本」或其他本中心指定文件。
 - (二)本中心依本要點現場勘查農地生態並採集農作物以進行後續的農藥殘留檢測。
 - (三)本中心依現場訪查紀錄及農藥殘留檢測結果審查通過後，核發友善環境耕作一年期之證書，若審查不通過，通知申請人限期改善後重新審查(以一次為限)。
- 九、經審查通過並登錄在案農民應配合下列事項：
 - (一)遵守本中心訂定之友善環境耕作作業要點。
 - (二)配合資訊化管理系統建置，提供個人資料(姓名、連絡電話、地址、耕作地地段號、作物別…等)，並登錄於「臺灣有機農業資訊網」供主管機關及民眾查詢。
 - (三)每年配合本中心至少一次定期訪視及不定期訪視農地生態與農作物的農藥殘留檢測。
 - (四)適時採取耕地土樣分析，瞭解土壤理化性及肥力狀況，作為土壤肥培管理之依據
 - (五)其他本中心指定事項。
- 十、本作業要點內容異動時，於一個月內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 十一、本作業要點經本校理工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